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8號

上訴人 佳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洞

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

吳堦文律師

被上訴人 姜岱均

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

蔡孟容律師

黃榆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箴

法官 蔡欣怡

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